#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6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10-02

*工作总结是做好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它,我们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以往工作,正确认识以往工作的利弊它可以明确下一步工作的方向，避免走弯路和犯错，提高工作效率。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工作总结是做好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它,我们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以往工作,正确认识以往工作的利弊它可以明确下一步工作的方向，避免走弯路和犯错，提高工作效率。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篇1**

　　各位领导：

　　自我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部署开展以来，坚持多措并举，扎实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共有110名村居法律顾问，分包全县535个行政村（社区），有力推动“法治X县”、“平安X县”建设，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目前工作情况

　　（一）推进普法宣传,提升法律素养。今年以来，全县法律顾问采用普法报告会、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在所服务村居认真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法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目前共入村1万余人次，开展普法活动1300余次，发放便民服务卡30余万张，基层群众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观念逐步增强。

　　（二）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维稳防线。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调解”作用，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村务管理、新农村建设等热点、难点问题,目前共参与解决矛盾纠纷1010件，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争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三）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法律服务。组织法律顾问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疑答惑，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满足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今年以来，全县村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70人次，提供辩护代理案件230件，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497件，减少群众律师代理费用100余万元，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1471条，有力推进了依法治村工作的开展，有效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四）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工作实效。组成专门工作组，采用实地查看工作台账、微信群建立情况，组织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已对全县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5次，有力促进了工作开展。强化考核促进作用，积极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加大经费保障，由县财政负担在经费已列入预算，上半年60.5万元经费已拨付到位，确保了工作有序开展。

>　　二、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服务效果不够理想。少数法律顾问工作准备不够充分,在认识和能力上也都存在不足,缺乏为基层服务的经验和方法,到基层工作“蜻蜓点水”,开展法治宣传,化解基层矛盾,提供法律服务等职能没有得到真正发挥。

　　（二）管理考核不够完善。日常管理不到位,对法律顾问的到位和工作情况缺乏有效的管控措施,仅仅依靠顾问工作日志和台账,考核的内容不够完善。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工作规范运行。严格保障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大相关经费保障力度。探索团队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实现精细化管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案。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通过现场会、调度会、培训会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顾问履职能力。

　　（二）加大宣传引导，扩大社会影响力。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积极挖掘培育先进典型做法，以点带面，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切实抓好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为村”平台等新媒体，为工作更好开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工作。充分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平台，组织全县村级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服务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法律常识，引导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推动专项斗争工作深入开展。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篇2**

　　\*\*镇党委、政府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为全镇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法律服务，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工作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部署到位

　　高度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基层法律知识宣传、完善便民服务功能、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处结率、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与\*\*律师事务所两家专业法律服务单位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重大执法行为、规范性文件出台、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济合同、行政复议案件、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性事务中，由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开展代理或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活动等。

　　（二）多措并举，协同推进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不仅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同时也是一项实现多赢的创新工作模式，我镇将法律服务工作与中心工作、信访工作、普法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多项工作职能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利用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开办讲座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普及《土地承包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与村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促使群众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帮助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历史遗留纠纷，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在处理\*\*上访问题的过程中，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业主、房地产负责人协商会议，并针对双方的实际情况，从法律角度向双方说明了各自的权责，结合双方诉求，提出了具体调解方案，合法合理化解信访问题。2024年年初至今，法律顾问共接到电话咨询73次，现场解答相关疑问或咨询51次，参与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的起草与审核等4份。

　　（三）健全制度，督导到位

　　为规范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我镇实际，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定期服务制度。要求法律顾问每个周周三到镇便民服务大厅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定期开展法律讲座。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工作台账实行一次一记，并以此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性和延续性。三是强化日常督导。发挥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督导作用，形成部门与法律顾问之间的相互配合，打造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严格实行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制度，不定期对工作台账随机抽查督导，确保法律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　　二、取得工作成效

　　一是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二是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群众不出镇就可享受到法律服务，从土地产权纠纷、农村集体“三资”合同审查、土地补偿款合理使用，到交通事故赔偿、婚姻登记、劳资纠纷等，法律顾问给予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帮助他们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法律顾问及时参与案件的处理，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有力帮助矛盾纠纷有力化解。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律师资源较少，法律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我们要切实做好如下工作：

　　一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要积极宣传发动各部门、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高法律行业从业者政治责任感和服务意识，促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驻村干部走访、海报和宣传单等途径形式进行宣传，扩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进一步推动我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篇3**

　　一年以来，XXX司法局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具体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十九大以及各次全会精神和区、市、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统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扎实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狠抓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的落实，持续深化便民服务，努力提升司法行政的工作实战水平，为XXX的法治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建立机制，搭建平台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是一项长效工作，也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自“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XXX司法局按区、市要求，充分整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司法行政资源，建成XXX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全市区6家律师事务所和12家法律服务所中从优选95名执业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分别与176个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法律顾问，并在每个村(社区)设置了公示栏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专长、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进行法律咨询，实现了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100%，努力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明确责任，有序推进

　　1.因地制宜，科学统筹。XXX司法局按照区、市“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具体要求，根据句容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分配律师，确保法律服务资源平衡分布，保证偏远村、移民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明确法律顾问责任目标，要求法律顾问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并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值班、来访接待、信息公示、工作档案、群众评价等各项制度，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加强宣传，积极服务。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坚持每个月到负责村(社区)至少服务1次(现场累计不少于8个小时)，积极举办扫黑除恶、《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例》等主题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案宣法、以案普法，深入宣讲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切实提高村(社区)干部和群众法律素质，为广大群众及时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推广，提升群众知晓率，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189个，加强法律顾问与基层群众、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联系，实现线上、线下法律服务不停摆，着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贴身的法律服务，不断满足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法律服务的现实需求，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3.多元服务，维护稳定。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到服务村居值班，协助村居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制定各类协议、合同，修改村规民约，有效提高了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水平，防范了风险的发生。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性的特长，参与辖区重大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案件化解，进行法律援助初审，帮助村(社区)工作人员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村内部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促进村“两委”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句容法治化建设进程。

　　2024年以来，全市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治讲座732场，受众人数18000余人;解答法律咨询3900余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563次(疫情期间，上门调解3次);代书法律文书632份，审查合同76份，修改村规民约14份;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35场，发放宣传资料15000余册，其中开展《民法典》讲座26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例》15场，在全市各村(社区)掀起了浓烈法典学习热，全面提高全市群众的法律素质。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值班经费发放不及时，影响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目前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体态势良好，律师深入到各村(居、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所产生的交通、通讯等各项费用，因经费保障不够理想，律师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影响了该项工作进一步开展。二是个别律师在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后，活动开展情况及图片信息等上报不及时，导致上报和统计工作迟滞延后，影响XXX整体形象。三是部分律师到村居工作不扎实。少数法律顾问工作准备不够充分,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不强,缺乏基层工作经验和方法,“蜻蜓点水”式的到驻村(社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成效不明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宣传，扩大群众知晓度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仍有很多农村群众不知晓，部分群众遇到困难仍不懂得找法律解决，结合“七五”普法收官，“八五”普法开幕，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宣传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法润句容”微信、句容法律援助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通过干部走访、张贴海报和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持续扩大“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深化服务，确保成效明显

　　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防止走形式，结合各村(社区)实际，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律师积极投身“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去，加强工作督查力度，各乡镇司法所严格法律顾问考勤，积极与村(社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开展活动不流于形式，对重大事项做好跟踪回访，保证工作到位、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三)与时俱进，加强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在各村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有效使用的基础上，全面推广使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句容小律”，并为各公共法律服务站和部分村(居)配备视频电话，让群众只需动动手指就能自助获取法律服务，进行远程咨询，及时解决法律难题，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全覆盖、无差别地享受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五、意见建议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涉及面广，提供服务的方式多样，必须有可靠的保障作后盾。建议区、市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出台相关政策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保障，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各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值班补贴、培训经费、办公设备和硬件购置等支出，调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篇4**

　　我担任的一村一社法律顾问村镇为花石崖镇，在神木市南部乡镇经济属于落后地区，交通因多山缘故，相对于其他乡镇比较差，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移居人口更多。

　　这些行政村有着相同的特性，人口比较少，老弱病残多，妇女比较多，文化水平低。在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乡规民约起主要作用。产生纠纷，涉及到法律问题时，经常是以调解说合为主，邻里关系以此为基础维持。

　　各个村之间经济水平相差较大，有些村人口少、地形差。有些村因为地势、位置等因素，相对经济发展有动能，能吸引人口，村容村貌充满生气。

　　整个感觉就是，法律顾问工作非常有必要开展，多引导人们习惯于用法律的思维去处理日常事务，但决不能忽视公序良俗的调解说合功能。

　　但根据实际情况，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道路状况需要克服的地方较多，离办公地点太远，有事发生时，大部分只能进行电话咨询，沟通相当地困难。

　　二是村民法律意识太弱，许多事情都是事后才知道，无法及时地收集、固定相关的材料，给随后有可能的法律程序顺畅进行，造成极大困难。

　　三是与律师工作时间相冲突。南部乡镇偏远、交通不便是众所周知的，去一次相当的困难，去了还不一定能找到人，花费的时间太长，是否适当减少行政村或者增加律师。

　　四是对于农村工作的开展，还是经验不足，不能深入了解村民的真实想法，用法言法语去交流沟通，存在不小的障碍，工作效果有折扣，以后在这方面需要加强，有利于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篇5**

　　\*\*镇党委、政府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为全镇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基本法律服务，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部署到位

　　高度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基层法律知识宣传、完善便民服务功能、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处结率、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与\*\*律师事务所两家专业法律服务单位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重大执法行为、规范性文件出台、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济合同、行政复议案件、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性事务中，由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开展代理或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活动等。

　　(二)多措并举，协同推进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不仅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同时也是一项实现多赢的创新工作模式，我镇将法律服务工作与中心工作、信访工作、普法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多项工作职能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利用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开办讲座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普及《土地承包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与村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促使群众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帮助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历史遗留纠纷，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在处理\*\*上访问题的过程中，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业主、房地产负责人协商会议，并针对双方的实际情况，从法律角度向双方说明了各自的权责，结合双方诉求，提出了具体调解方案，合法合理化解信访问题。2024年年初至今，法律顾问共接到电话咨询73次，现场解答相关疑问或咨询51次，参与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的起草与审核等4份。

　　(三)健全制度，督导到位

　　为规范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我镇实际，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定期服务制度。要求法律顾问每个周周三到镇便民服务大厅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定期开展法律讲座。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工作台账实行一次一记，并以此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性和延续性。三是强化日常督导。发挥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督导作用，形成部门与法律顾问之间的相互配合，打造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严格实行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制度，不定期对工作台账随机抽查督导，确保法律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二、取得工作成效

　　一是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二是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群众不出镇就可享受到法律服务，从土地产权纠纷、农村集体“三资”合同审查、土地补偿款合理使用，到交通事故赔偿、婚姻登记、劳资纠纷等，法律顾问给予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帮助他们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法律顾问及时参与案件的处理，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有力帮助矛盾纠纷有力化解。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如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律师资源较少，法律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我们要切实做好如下工作：

　　一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要积极宣传发动各部门、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高法律行业从业者政治责任感和服务意识，促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驻村干部走访、海报和宣传单等途径形式进行宣传，扩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进一步推动我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篇6**

　　2024年，县司法局继续严格按照省、市、县各文件制度指引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全面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村(社区)顾问律师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认真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均有较大提高。现将今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年来工作概况

　　(一)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县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100%全覆盖，以每个村10000元/年的补贴标准纳入经费预算，实现经费保障。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根据要求，按时定量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截止至12月31日，我县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共计提供法律服务共计2137件/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502人/次，举办法制讲座524场/次，提供其他服务类型111件)。

　　(二)主要工作亮点。

　　创新形式提升知晓度，主要表现是：

　　(1)大力推行“法律进企业，企业助普法”宣传模式。

　　为充分发挥企业网点的普法宣传阵地作用，始兴县司法局力推“法律进企业，企业助普法”工作模式，携手始兴供电局在全县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目前，始兴供电局已为我县各乡镇印制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宣传海报近两万余份，联合开展送法下乡、以案释法等大型宣传活动5场，在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力设施安全保护的关注度和重要性认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公众知晓度。

　　(2)全面推行“互联网+”工作及宣传模式。

　　去年开始，县司法局全面推行“互联网+”工作及宣传模式，县级司法局建立了全体司法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群”和全体律师及司法工作人员组成的“联络群”，各司法所建立了辖区所有法律顾问律师及镇街派出所、国土所、综治办、规划办、计生办、农业办、林业办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管理协调群”，所有律师建立各自服务村(社区)的“律师服务群”。通过微信群，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各级之间的工作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另一方面，打造了村级法律服务线下+线上网络，通过互联网，极大提升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效率及宣传度。

　　(三)主要工作措施。

　　1.合理配置律师资源。

　　根据市、县司法局的统筹分配，始兴县司法局结合2024年至2024年度的律师工作情况，2024年，在原法律顾问成员基础上，及时更换2名律师，由本地市属的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29名及本县的广东墨江律师事务所1名律师组成的30名律师继续担任始兴县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数量在3到5个之间，无对口支援的外地律师参与。我县律师资源的合理配置，使律师能全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扎实推进精准法律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质量和成效，有的放矢开展精准服务，县司法局根据韶关市司法局《关于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精准法律服务的通知》及《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司法所摸排、编制年度法律服务需求清单并进行公示，组织律师事务所、驻村律师围绕法律服务清单制定具体解决方案。驻村律师在完成工作定量(每月至少到村现场复议一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的同时，围绕精准法律服务需求清单开展法律服务，从而不断满足村(社区)工作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3.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1)继续推行每月通报制度。

　　为确保驻村律师定时定量提供法律服务，实际解决村(居)委和广大村民的法律需求，县司法局继续推行每月通报制度，于每月中下旬对律师进村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并将书面核查情况通报到各律师，同时将核查情况抄送各司法所，以实现县局、基层司法所双重指导、监督的作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扎实推进季度督查制度。

　　根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分片督导方案》，结合我局领导班子成员驻点乡镇的安排，扎实推进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季度督查工作。由责任领导带队到所驻乡镇、村(社区)进行督导检查，并形成督导情况汇报，提出整改要求，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3)严格落实半年检查评估。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县根据省市文件精神要求，对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检查评估。检查发现，绝大多数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能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定期开展法制宣传，为村(居)委会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等工作，能规范操作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评价普遍满意，满意率均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我县根据检查评估的结果，县司法局足额发放了工作补贴。同时要求各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加以改进，不断完善。

　　(4)进一步强化司法所职责。

　　进一步落实了司法所“三个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司法所工作职能作用，优化了《司法所工作记录表》，要求司法所加强对顾问律师的监督指导，协助顾问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并做好工作记录，每月对顾问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并向法律顾问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书面意见建议。

　　5.组织参加培训座谈。

　　(四)主要存在问题

　　1.律师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1)我县大部分行政村地广人稀，位偏路险，矛盾纠纷极少，顾问律师进村提供服务受阻大，进村后无事可做，法制讲座难以举办，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积极性受挫。

　　(2)法律顾问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群体性敏感性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存在忌惮心理，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

　　(3)法律顾问进村服务不定时、未深入走访发现问题、停留时间短等情形，缺乏与基层干部群众的沟通，难以了解该村在实际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导致在进村后“没有法律问题需要咨询”、法制讲座无法开展等情况频频出现，法律顾问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走过场、无实效。

　　2.村委会条件有限，工作促进难

　　(1)因村(居)“两委”已换届，部分已换新任的村干部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不了解，未能较好的配合律师开展法律服务。

　　(2)各村(居)在县委组织部的要求下，陆续将律师公示牌撤下，被撤下的公示牌随意丢放，给律师信息对群众公开、提高群众知晓度造成不利影响。

　　(3)村(居)委工作繁杂，干部工作精力有限，在法律顾问座签的放置保管、便民服务卡的发放、宣传海报的张贴、群众法律需求的收集等工作上未能得到较好推进，使得该项工作在深入群众方面较难实现。

　　(4)村委会硬件设施不足，大部分村(社区)组织缺乏电脑设备或网络条件，且绝大部分村(社区)组织严重缺乏熟悉电脑操作人员，故对于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无法进行使用，未能通过系统作用的发挥而促进村(社区)干部与法律顾问的平台沟通。

　　3.司法所任务重、人员少、无经费

　　司法所作为县司法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承担了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综治信访维稳等多项工作，而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基层司法所充当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在司法所工作人员本就不足的情况下没有给司法所提供经费支持，亦无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司法所难以全面扎实开展此工作，甚至有出现司法所人员为了开展此项工作而垫出自身收入的情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